



增值税政策

2025年6月30日，政府颁布了关于减税政策的第174/2025/NDD-CP号法令。

2025年7月1日，越南政府和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增值税的第181/2025/ND-CP号法令（简称“第181/2025号法令”）和第69/2025/TT-BTC号通知简称“第69/2025号通知”）。

以下是第181/2025号法令和第69/2025号通知的一些要点摘要。

降低现金支付门槛

- 现金支付门槛从2000万越南盾降低至500万越南盾。
- 非现金支付方式符合第52/2024号法令的规定。

第181/2025号法令规定了以下特定情况下的非现金支付凭证：

- 购入货物、服务的价值与售出货、贷款的价值之间的抵扣：必须有数据核对记录
- 通过第三方抵扣债务：必须有双方抵扣债务的记录，作为抵扣税款的依据。
- 通过第三方授权以股票、债券等非现金方式付款：付款方式必须在合同中以书面形式明确规定。
- 在进行抵扣、授权、股票、债券等付款等形式后，如果现金支付的余额达到或超过500万越南盾，则只有在存在非现金支付凭证的情况下才允许抵扣税款。



- 如果以非现金方式将购买的货物和服务支付到在国库开设的第三方账户，以强制收回其他组织和个人持有的资金和资产，则应扣除转入在国库开设的第三方账户的金额，该金额应与转入第三方账户的金额相等。
- 如果每次进口货物和服务的价值低于500万越南盾；每次根据发票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其含增值税价格低于500万越南盾；以及如果以礼品、赠品、样品等形式进口货物而无须支付款项，则无需提供非现金支付凭证。
- 如果根据企业财务规定或内部规章制度，企业员工个人有权以非现金方式支付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货物和服务，且该货物和服务属于增值税适用货物和服务，而企业进行了非现金支付，则应扣除进项增值税。



外国承包商增值税税率

附件1，第69/2025号通知，根据各行业规定了外国承包商新的增值税税率。

不征收增值税的主体

资本转移不征收增值税，不包括投资项目转移或资产出售。

根据法律规定，软件产品和软件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销项税额确定时间

出口货物：由卖方自行确定，但最迟不得晚于货物清关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进口货物：进口税额确定时间。

保险业务：保险收入的记录时间。

电信服务：

- 需进行对账的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服务费数据对账的时间，但最迟不得晚于发生月份起2个月。
- (定期提供的服务：完成数据核对的时间，但不迟于发生月份的次月7日或约定期限结束后7日。



- 预付费服务、收取连接费：预付费卡销售时间、收取连接费。

电力供应、电力生产、清洁水：

- 完成数据核对的时间，但不迟于发生月份的次月7日或约定期限结束后7日。

房地产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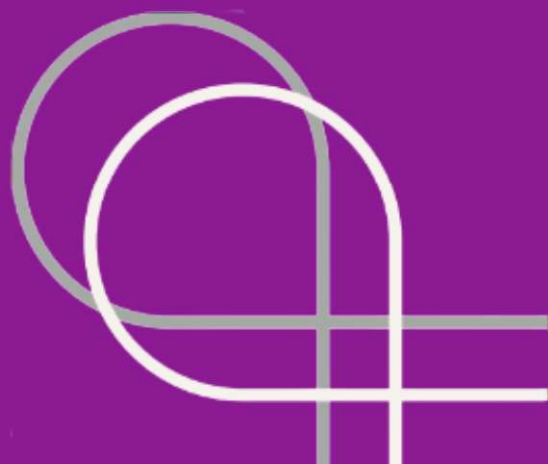
- 所有权和使用权转移：所有权和使用权转移的时间
- 按进度收款：合同中规定的收款日期或付款约定。

补充申报原则

对于发现的错误，第181/2025号法令规定了以下补充申报原则：

增加当月或当季应纳税额或减少退税额：在发生期间申报。

减少应纳税额、增加或减少结转至下一期间的抵扣额：在发现期间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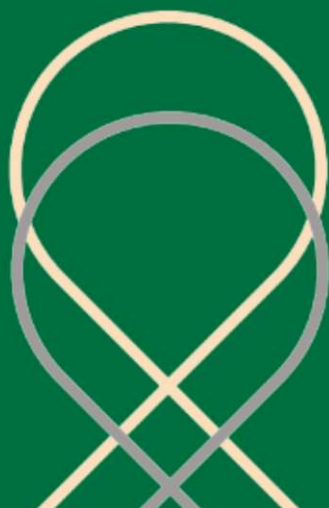


增值税退税

- 仅生产商品和提供增值税税率为5%的服务的企业，如果其未全额抵扣的进项增值税额达到或超过3亿越南盾，则在1年或4个季度后可退还。
- 进口商品，出口到其他国家：不予退税。
- 根据投资法规定，用于扩大投资的项目可享受增值税退税。企业须在投资项目实施之日起1年内提交增值税退税申报表。
- 退税附加条件：要求卖方就买方要求退税的已开具发票申报并缴纳增值税。
- 第69/2025号通知规定了增值税退税额的计算公式。
- 对于2025年7月1日前已投资，且自本条例生效之日起仍处于投资阶段的投资项目，应适用本条例第30条的投资退税规定。
- 本条例生效之日起，生产适用5%增值税税率的货物和服务所产生的尚未全额抵扣并用于生产适用5%增值税税率的货物和服务的进项增值税额，适用本条例第31条关于生产适用5%增值税税率的货物和服务的增值税退税规定。



禁止的抵扣和退税行为



购买、赠与、销售……代理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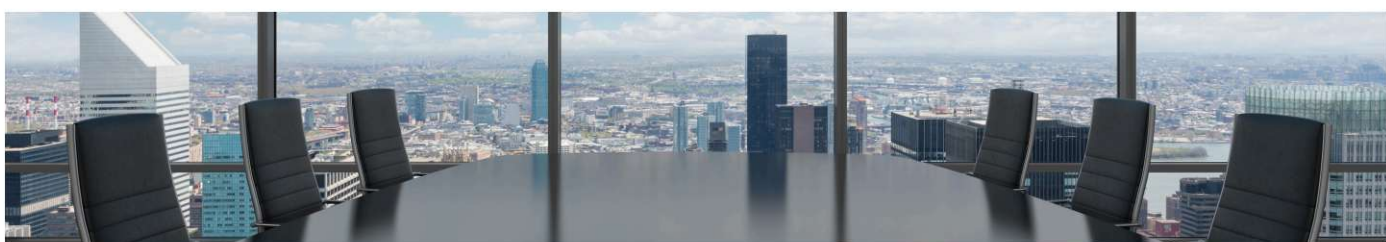
虚构买卖交易

在暂停营业期间开具发票

使用非法发票和文件

未向税务机关移交数据

如读者需要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我们。



自2025年7月1日起继续减免增值税

2025年6月17日，国民议会通过了第204/2025/QH15号决议（简称“第204/2025号决议”），规定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继续减免增值税。

政府于2025年6月30日颁布了第174/2025/ND-CP号法令（简称“第174/2025号法令”），对上述第204/2025号决议的实施提供了详细说明。

因此，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许多适用10%增值税的商品和服务类别将降至8%，按此税率开展业务的家庭/个人可享受20%的税率减免。

以下是增值税减免政策的一些主要概述：

适用范围

- 适用于根据第48/2024/QH15号增值税法目前适用10%税率的商品和服务。
- 增值税减免不适用于电信；金融、银行、证券、保险；房地产；金属制品；矿产品（煤炭除外）、适用特别消费税 (SCT) 的商品和服务（汽油除外）……
- 第174/2025号法令附录一和附录二所列的商品和服务，根据《增值税法》规定不征收增值税或适用5%增值税的，应遵守《增值税法》的规定，不享受增值税减免。





实施

- 适用抵扣法的企业：发票上应按“8%”列示税率。
- 商户/个体工商户：开具发票时，按20%的税率减免税率。
- 营业机构已开具发票并按未按本法令规定减免的税率或税率申报计算增值的，买卖双方应按照发票及凭证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已开具的发票。卖方根据处理后的发票申报销项税额调整，买方则申报进项税额调整（如有）。
- 政府的增值税减免政策有助于企业和个人降低税务成本，改善现金流，尤其是在消费品和制造业领域——不包括不享受增值税减免的群体。消费者：许多必需品和服务可享受2%的折扣，从而激发消费动力。
- 然而，企业和经营户需要注意审查商品清单、更新软件和发票，并正确使用8%/减免率的电子发票，以避免被罚款和/或影响增值税退税的风险。

如读者需要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我们。



接触

阮中诚 – 副总经理

www.uhy.vn

024 5678 3999

thanhnt@uhy.vn



河内市大莫区罗马广场大厦B2座5楼